**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

**新校区图书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3

二、总 则 5

三、谈判文件 7

四、响应文件 8

五、评审 11

六、成交事项 11

七、合同事项 12

八、谈判纪律要求 13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十、其 他 1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2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4

三、承诺函 25

格式1-4 26

四、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26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27

一、 响应函 28

二、 承诺函 29

三、技术参数表 30

四、服务、商务应答表 31

五、知识产权声明函 32

六、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33

第三部分 报价函 34

第七章 评审方法 35

第八章 采购合同 4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拟对**新校区图书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下述采购项目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并提出报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校区图书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预算金额**：10万元。

**四、采购内容：按照学校要求目录采购新校区图书**（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如遇国家政策性变化，以国家现行相关政策为准。）

**五**、**合格供应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截止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4日09:00-17:00（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及方式：供应商请访问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官方网站获取谈判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9:30（北京时间）。

九、开标时间：2025年8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一段**

**37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谈判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一段37号**

**十一、本项目相关信息在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官方网站上公示。**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一段37号**

联 系 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1776126123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0万元。本项目实行折扣率报价，即：在书目洋码价基础上的折扣率，折扣率不得高于100%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0万元本项目实行折扣率报价，即：在书目洋码价基础上的折扣率，折扣率不得高于100% |
| 3 | 联合体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不涉及 |
| 6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举行 |
| 8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做要求。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王健洪联系电话：13558883482 |
| 11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17761261230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请成交供应商自行前往成都市第二中学校园官方网站查询中标公告。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17761261230 |
| 13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负责答复。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17761261230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去红星路一段37号 |
| 14 | 供应商质疑 | 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负责答复。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17761261230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去红星路一段37号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无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指采购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定义**

2.1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见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成都市第二中学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

## 四、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函三部分，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册装订，最终报价函应密封提交；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按照采购人指定范围书目的洋码价格集中报送折扣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形式为折扣率，不涉及货币报价。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最终报价函应密封提交；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7.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10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采购人完成谈判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成交结果**

23.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通过学校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成交通知书**

24.1成交结果公告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9.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2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资金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

## 八、谈判纪律要求

**33.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质疑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针对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和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其 他

**36.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参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

二、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2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谈判截止时间当日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财库〔2022)3号文件中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注：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格式1-3。**】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格式1-3。**】**；**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格式1-3。**】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格式1-3。**】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格式1-3。**】

（7）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注：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格式1-3。**】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注：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格式1-3**】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0）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

（11）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注：提供承诺函**】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4. 本章要求按第六章格式1-3承诺函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的条款只需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内容的承诺函，不需多份提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成都二中新校区采购图书一批。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所有的图书为《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 推荐或各大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并满足《图书质量 管理规定》、《出版管理条例》、《产品质量法》、《印 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的要求；图书内容、纸张 质量符合中小学生阅读要求。

（1）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 图、点、线印迹清楚， 不花，不毛，不模糊，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整洁。

（2）插图印刷：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 电分制 版无浮雕印。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 质感好。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 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正文印刷：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套印：版面端正， 正反套印准确。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 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其它：书 目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4）装订：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 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书 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 齐色，边框要色页。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 （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 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缺码。

2.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全部是经国家批准的正规出版机构的正规出版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价正 版图书，严禁提供非法出版物、盗版书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

3.提供的图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9851 图书质 量验收标准和 GYZ-91 印刷行业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 尺寸符合 GB/T 788-1999 标准。

4.提供的图书印刷质量执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布的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5.须保障采购人使用其出版物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 犯版权、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 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 指控，必须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责任。

6.图书纸张克重≥ 55 克。

7.采购书目清单见附件。供应商需响应提供的选书书库是否满足清单书目的95%及以上。

8.中标供应商需适配学校使用的书籍管理系统对新购书籍进行编码上架，确保新购书籍能在学校的借阅系统正常使用。

**三、商务要求：**

1.本次采购图书为 2022年1月1日（含）-2025年8月1日前的出版物。现要求投标人从2700种书单选取1000种，提供一正两副，按照第一大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 占 0.5%； 第二大类 “哲学、宗教 ” 占 8%；第三大类 “社会 科学总论 ” 占 50%，其中包括政治法律、军事、经济、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历史地理等；第四大类 “ 自然科学总论 ” 至少占30%，涵盖数理科学和化学、天文学和地球科学、生物科学、医药卫生、 农业科学、工业技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环境科学、 劳动保护科学等；第五大类“综合性图书 ”占 5%。

2. 图书质量检测要求：

为保障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和图书质量，投标人需要在抽取的20种书单中（详见：附件1、需检测书目列表），提供图书质量检验（检测）报告不少于5份，检测项至少包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的检测，检测结果达到合格标准，检测报告需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不提供视为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四、供应商供货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选书软件，且书库必须满足采购人提供的2700种书单（详见：附件2、拟采购书目库）的95%以上，满足以上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最低者为中选供应商，中选后采购人在2700种书单里选取等于或大于10万元（按10万元结算）的一正两副的书籍。

**五、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但只提供变动后的内容。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日期 ：202 年 月 日**

**格式1-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

授权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和其他法定有效证明。**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1-3**

**三、承诺函**

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1-4**

**四、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日期 ：202 年 月 日**

**格式2-1**

1. **响应函**

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4、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2**

1. **承诺函**

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3**

**三、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谈判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4. 偏离情况根据实际报价产品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满足”。**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4**

**四、服务、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条款** | **谈判响应文件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服务、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5**

**五、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6**

**六、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报价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无 |
| 折扣率 | 按照洋码价格折扣率为 %  |

**注：所有报价为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书籍出售费用、服务人员费、设备设施投入、税金、利润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1.7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以最终报价总价为评审依据）。

**2.评审程序**

2.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9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报告复核；

4.2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成都市第二中学官方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并告知中标单位相关情况。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 第八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四川省成都市第二中学新校区（凤凰校区）提供书籍售卖业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书籍供货和上架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采购费用由以下组成：**

1、书籍售卖及配套服务 10 万元；

**（二）本项目采购金额及费用支付方式：**

1、本项目采购金额：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零角零分。

2、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10日内支付中标价格的40%（即： 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零角零分 ），完成供货并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15日内支付中标价格的60%（即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零角零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供货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进行要求、有权随机抽查或送检供货书籍的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包含但不限于更换书籍，重新选定书籍，服务评价等。

2、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投标响应内容进行核实供货情况，如发现有偏离的情况且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追究乙方由此带来的各项损失的权利。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供货的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供货业务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采购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供货过程种的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严格完全根据甲方谈判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承诺及服务进行履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期间，除合同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份，乙方X份，采购代理机构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拟采购书目清单附后。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XX年XX月XX日